**拟签订的合同文本**

**（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满足）**

1.交货要求：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（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，中标后不得因现场问题提价或变更需求）；

2.付款方式（不计利息，需提供增值税发票）：

2.1合同签订后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正常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%。

2.2设备验收运行正常满 1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3.质保与维修：

3.1质保期：原厂免费质保≥3 年（含附件 / 附属设备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函）；

3.2维修响应：2 小时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场（含节假日），零配件 3 个工作日内供应，维修时提供备用品；

3.3零配件供应期：≥10 年；

4.方案要求：

4.1项目实施方案：含供货进度计划（订货、生产、交货）、进度保证措施、安装调试方案（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）；

4.2售后服务方案：含服务体系（远程 + 现场服务）、质保期内每年≥1 次巡检保养、突发故障处理预案（举例 + 措施）、专职技术人员保障（提供名单及联系方式）；

4.3人员培训方案：免费培训科室医生、内镜护士2 名及院内维修工程师（厂家现场培训≥3 次），内容含日常 / 定期保养、设备操作（开关机、参数设置、临床应用）、常见故障处理、应急预案；

4.4其他：提供设备操作手册、说明书、软件备份等技术资料。

5.服务要求

5.1开机率保障：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，设备年正常使用率≥95%；不达标则按 “不足天数 ×3” 延长质保期；

5.2软件升级：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，每次升级需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及记录；

5.3接口开放：免费开放所有接口，满足医院接入 HIS/LIS/PACS 系统要求，

5.4巡检记录：质保期内厂家专业工程师每 6 个月进行 1 次巡检保养，需向院方留存书面记录；